

征用土地方案公告

〔2015〕第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征收迪庆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街道居委会蔬菜村民小组、建塘镇尼史村民小组哈木谷、吉能谷、益木、称尼村民小组、北郊社区开松村民小组、北门社区第一村民小组、金龙社区第一、二村民小组、诺西村委会吓那村民小组，共计两个乡镇六个村民委员会十村民小组的集体土地302.88亩作为香格里拉市2015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，现将云南省国土资源厅批准的《香格里拉县2015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云国土资复【2015】428号）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香格里拉市2015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：迪庆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街道居委会蔬菜村民小组、建塘镇尼史村民小组哈木谷、吉能谷、益木、称尼村民小组、北郊社区开松村民小组、北门社区第一村民小组、金龙社区第一、二村民小组、诺西村委会吓那村民小组地段

三、被征地村（社）及面积：

迪庆香格里拉市虎跳峡镇街道居委会蔬菜村民小组地段12.0195亩、建塘镇尼史村民小组哈木谷、吉能谷、益木、称尼村民小组地段130.4235亩、北郊社区开松村民小组地段48.2595亩、北门社区第一村民小组地段3.54亩、金龙社区第一、二村民小组地段95.4495亩、诺西村委会吓那村民小组地段5.3715亩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 (亩)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	青苗补偿费 标准
未利用地	0.8471	87.57万元/亩		
建设用地	1.3375	89.047万元/亩	/	/
牧草地	18.0074	94.248万元/亩	/	/